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27~32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33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35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36~4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47~53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55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56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57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58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5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61~6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制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40 億 7,2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950 萬元，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0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0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8,975 萬 2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0 億 8,975 萬 2 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及為縮小縣市間健康不平等，補助部分縣市進行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9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39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87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68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1,43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4,8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5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4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37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84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64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 衛生保健計畫 51 億 1,217 萬 8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13 億 1,128 萬 9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55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5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健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8,9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 9,145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安全促進、安全社區國際認證；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11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92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另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賡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辦理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強化疾病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8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06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倡議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多元活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以促進活躍老化、減少失能及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並引導國人重視、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老人身心健康之維護；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知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提升照護品質，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7,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78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增加規律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21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4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機房搬遷與組織改制業務資訊化等需要，汰換機房老舊資訊設備，整建資訊基礎環境之作業效能與資源配置；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5,0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78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3,552 萬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1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3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食品、治療等費用補助，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3 億 6,536 萬 9 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0 億 3,5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542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癌症研究盤點及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3,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8 萬 5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1 億 0,2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910 萬元，增加 2 億 3,350 萬 4 千元，約 6.04%，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2 億 1,8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4,561 萬 7 千元，減少 14 億 2,670 萬 2 千元，約 18.66%，主要係因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及主要癌症篩檢等計畫減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1 億 1,631 萬 1 千元，較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預算數短絀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6 億 6,020 萬 6 千元，約 43.9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1 億 1,631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衛生所或醫療院所結合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 ÷ (全國社區關懷據點數)	95.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77 家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 (A+B+C+D) ÷ 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2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0%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檳榔」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9.0%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text{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完成人數} \div \text{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人數}) \times 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46 億 4,0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7,53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0.0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7 億 3,90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406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24.66%，主要係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因實際申請服務案件較預估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險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因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菸害傳播相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專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及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0,15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9 億 9,937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82.1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8%	<p>一、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02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之目標值為 18%，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9.7%、乳癌 2 年篩檢率 35.8%、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8.9%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6%，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5%。</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臺...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二) 大腸癌篩檢因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檢體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醫療院所催繳人力不足，故於 102 年提高篩檢給付，102 年提供約 101 萬人次大腸癌篩檢與 101 年相當（101 年 100 萬人次、100 年 77 萬人次），篩檢率已由 34% 提升至 38.9%，惟仍待更多基層診所加入提供篩檢服務；仍需時間建立民眾養成定期大腸癌篩檢的認知與習慣。</p> <p>四、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2 年共提供約 488 萬人次篩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確診約 1 萬例癌症及約 3.9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三）持續補助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2 年共計提供 273 萬人次篩檢，約占全國 4 癌篩檢量 56%，確診 7,898 例癌症及 2.6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0%	<p>一、衡量標準： $\frac{(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1 年下降至 18.7％，102 年經調查結果為 18.0％，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0.5％），已達原訂目標，數值較前一年，下降 3.89％，雖吸菸率值已達目標，但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102 年在有限人力下，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二代戒菸，戒菸人數創新高，吸菸率較 101 年 18.7％下降至 18.0％，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在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p> <p>（二）我國菸品價格較世界各國嚴重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四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落實菸害防制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2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73 萬餘家、531 萬餘次、處分 7,572 件，總計罰鍰 3,457 萬餘元。 2.102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9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7,810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92 場，訓練合格 1 萬 3 人（醫師 304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6,301 人、藥事人員 3,398 人）；辦理戒菸班 434 場，參加人數 6,300 人；推動及公告無菸環境 639 處。 <p>(二)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對國內居高不下的青少年吸菸問題，特別邀請成長過程經歷迷惘到自覺的蕭敬騰前進校園，擔任拒菸大使並拍攝公益廣告與拒菸短片，讓全臺約 440 萬名的青年學子在校內、外皆能感受老蕭「拒菸，我做主」的生活態度；在校內設有人型立牌、海報、傳單及大型布條，讓青年學子感受到「省下吸菸這一口氣，用在未來去爭一口氣」，讓正向力量與孩子緊密連結，陪伴全國學子一起拒菸。 2.為養成年輕族群無菸生活態度，以「We are Cool, NO SMOKING!」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題，舉辦 2013 年「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募集拒菸、戒菸、無菸的微電影、海報、標語等創作，透過校園串聯、Facebook 及 YouTube 等社群網站宣傳，其中有來自馬來西亞和中國等地學生組隊參加，參賽作品高達 2,883 件，並於 11 月 20 日舉辦頒獎典禮，相關作品於 11 月 20~24 日華山文創產業園區展覽，亦於「無菸生活設計大賞」雲端藝廊展覽。</p> <p>3.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47 家醫院參與，102 年全球 7 家獲獎醫院中囊括 4 家，蟬連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獲獎最多國家。</p> <p>(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1.102 年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數由 101 年 2,151 家(含社區藥局 58 家)，增加至 102 年的 2,472 家(含社區藥局 260 家)，成長率 14.9%，涵蓋 98.6% 的鄉鎮市區及 99.9% 的人口分布，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102 年服務 9 萬 6,924 人，已較 101 年的 6 萬 4,960 人成長 49.2%，更較 100 年的 4 萬 8,764 人成長 98.8%，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02 年 1-7 月就診，102 年 7 月-103 年 1 月調查)為 30.7%，</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 101 年同期的 30.8%相似，較 100 年同期的 26.8%，提高幅度達 14.6%，幫助近 3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約 1 億 6,443 萬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26 億元的經濟效益。</p> <p>2.二代戒菸服務加上其他多元戒菸服務（如戒菸專線、戒菸就贏、縣市衛生局辦理之戒菸班或社區、戒菸藥局衛教諮詢服務）之服務量，101 年服務 27 萬 2,042 人，102 年服務 38 萬 6,488 人，總計 65 萬 8,530 人。</p> <p>3.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102 年計提供 10 萬 1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1.辦理 102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申報管理計畫、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2.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完成 45 種國產及進口菸品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最高含量標準。102 年有 9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總計裁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p> <p>(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2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授證人數計 639 人；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439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進階訓練合格學員 749 人，高階學員 416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進階訓練計 545 人合格，高階訓練計 368 人合格；辦政法規基礎、進階訓練各計 200 人、52 人完訓。 2. 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WHO MPOWER 策略架構之指標，整體檢視與比較我國與 WHO 各國在菸害防制之成效，並與國際知名菸害學者組成團隊合作，成果豐碩，並順利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達成國際交流合作目的；另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臺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臺。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 億 4,56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454 萬元，增加 2 億 1,11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0.9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9 億 5,89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 億 3,677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7,78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8.32%，主要係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因部分廠商尚未達第 1 期款撥付條件；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部分尚未撥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8,671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 億 0,223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8,894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92.32%。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 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p> <p>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一）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主動提示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p> <p>（二）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三、103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20%，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p> <p>（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3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9.6 萬餘家次，稽查 233 萬餘次，開立處分 2,314 件，總計罰鍰 1,477 萬 7,000 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 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各項服務；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調查已有 32 家新醫院有意願加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103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92 通，檢舉案件計 1,258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3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636 家(其中醫療院所 2,314 家、社區藥局 322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5,750 人(其中醫師 4,929 人、牙醫師 77 人、藥師 347 人、衛教師 397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6%，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3 年 1-6 月，計提供 40,311 人次諮詢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103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140 家，共申報 2,448 項次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3 年 1-6 月有 5,271 瀏覽人次、30 萬 0,924 網頁瀏覽數。</p> <p>(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3 年預計完成 52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p> <p>(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員基礎訓練業已完成 4 場 234 人、進階班 1 場 61 人。</p> <p>(二)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1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臺。</p>

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4,640,584	基金來源	4,102,604	3,869,100	233,504
4,598,05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72,500	3,843,000	229,500
4,598,05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072,500	3,843,000	229,500
26,664	財產收入	30,104	26,100	4,004
26,664	利息收入	30,104	26,100	4,004
15,869	其他收入	-	-	-
15,869	雜項收入	-	-	-
3,739,040	基金用途	6,218,915	7,645,617	-1,426,702
1,052,822	菸害防制計畫	1,089,752	1,880,679	-790,927
2,674,946	衛生保健計畫	5,112,178	5,752,938	-640,760
1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12,000	4,985
901,544	本期賸餘(短絀-)	-2,116,311	-3,776,517	1,660,206
5,031,227	期初基金餘額	2,156,254	3,933,394	-1,777,140
-	解繳國庫	-	-	-
5,932,771	期末基金餘額	39,943	156,877	-116,93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4,102,604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072,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1,500,000千元，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4,072,5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30,10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64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1.06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6,218,915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1,089,752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089,752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99,472千元：

-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 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18,791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2,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3,35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1,000千元。
-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1,0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811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2,00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6,100千元。
- l. 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580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36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a ·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b ·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332,000千元。

c ·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48,545千元：

a ·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3,175千元。

b ·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4,000千元。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870千元。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8,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4,509千元：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2千元。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5,000千元。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500千元。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500千元。

e ·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500千元。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11,000千元。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117千元。

h ·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3,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38,435千元：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5,000千元。

b ·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7,357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c · 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7,000千元。

d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9,078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5,112,178千元：

1 · 衛生保健工作1,311,289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5,515千元：

a ·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b ·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c.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89,730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
 - b.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77,330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 e.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17,667千元。
 - f.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90,380千元。
 - g.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366,763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4,0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h.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940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21,166千元：
 - a. 口腔保健計畫45,37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b.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1,151千元。
 - c.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
 - d.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 e.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9,549千元。
 - f.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30,821千元。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38,688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47,638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5,637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9,806千元。
 - d.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073千元。
 - e.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3,712千元。
 - f.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4,4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g.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26,39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73,559千元：

- a．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培訓，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9,343千元。
-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6,169千元。
-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1,907千元。
-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4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2,118千元：

-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0,968千元。
- b．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50,513千元：

-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518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8,166千元：
 - (a)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b)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c)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 (d)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1,769千元：
 - (a)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 (b)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 (c)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2,06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a)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 (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商會議。
 - (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 (d)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出席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商會議。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5,52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1,52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24,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65,36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035,369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0,655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150,458千元：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44,756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500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9,900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00,000千元：委託醫院辦理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4,600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22,500千元。
- i·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10,000千元。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3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補(捐)助機構癌症研究300,000千元：

(a)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

(b)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

b·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癌症研究盤點及整合平臺30,000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98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116,31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8,591	1.流動資產減少327,965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7,72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345,69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2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87,7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57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786,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0,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0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072,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4,072,5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30,104	
利息收入	千元	-	-	30,104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640,000千元：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2,640,000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8,712千元。 2. 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1.069%，利息收入21,392千元。
總 計				4,102,6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2,822	菸害防制計畫	1,089,752	1,880,679	
285	用人費用	166	285	
285	超時工作報酬	166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61,321	服務費用	266,090	309,791	
888	郵電費	702	732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16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40千元。
1,841	旅運費	1,927	2,843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117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33千元。
95,3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2,726	103,92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1,696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1,030千元。
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	30	
12,998	一般服務費	16,069	14,972	一、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1,700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0,244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6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565千元。
150,216	專業服務費	154,606	187,22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00,525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菸害傳播、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菸品資料申報、戒菸專線服務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菸害相關癌症國際交流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1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30,050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品檢測、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考選訓練12,892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等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9,789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之功能維護及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等工作。
453	材料及用品費	607	939	
22	使用材料費	30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431	用品消耗	577	889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5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2	724	
4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40	房租	80	1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60	機器租金	120	2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67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4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47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11,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50	16,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33	購置固定資產	7,750	16,200	辦理電子煙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867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300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777,6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2,977	1,552,440	
773,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9,822	1,548,590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一)捐助個人471,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p> <p>(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0,350千元。</p> <p>(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28,472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99,472千元：補(協)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9,35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軍隊菸害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等工作。</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331,000千元：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及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p> <p>(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500千元：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p> <p>(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9,5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p>
3,7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155	3,850	辦理提供戒菸服務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之獎勵費用。
1,018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018	各項短絀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74,946	衛生保健計畫	5,112,178	5,752,938	
1,090	用人費用	869	1,130	
1,090	超時工作報酬	869	1,13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13,813	服務費用	1,353,587	1,452,614	
2,161	郵電費	4,859	1,837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889千元。
11,438	旅運費	13,010	12,609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業務之數據通訊費3,970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5,027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688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95千元。
128,3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8,990	158,087	一、衛生保健工作121,623千元： (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促進醫院業務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8,151千元。 (二)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所需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及宣導計畫)、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104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03,124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1,600千元： (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	133	(二)提倡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767千元： (一)印製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67千元。 (二)宣導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	保險費	-	5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26,771	一般服務費	45,525	34,715	一、衛生保健工作28,912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7,757千元。 (二)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業務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8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0,675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一)辦理新生兒聽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800千元。 (二)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7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113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9,256千元。 (二)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三)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20千元。 (四)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14千元。
344,673	專業服務費	1,150,742	1,245,183	一、衛生保健工作301,452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38,490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 (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p> <p>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老人健康促進、中老人人口腔保健、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計畫。</p> <p>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108千元)</p> <p>(二)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787千元。</p> <p>(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5,000千元：辦理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視力監測調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及失智症防治相關等計畫。</p> <p>(四)辦理安全社區國際認證暨推廣計畫2,200千元。</p> <p>(五)提升基層保健服務品質、校園慢性病管理及防治等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2,620千元。</p> <p>(六)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8,355千元。</p> <p>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等計畫。</p> <p>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05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57 16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2,889 60	3,609 80	<p>34,240千元：</p> <p>(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21,64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p> <p>(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及罕見疾病等之各項調查及研究7,000千元。</p> <p>(五)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900千元。</p> <p>三、癌症防治工作815,050千元：</p> <p>(一)委託辦理營造無檳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及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770,000千元。</p> <p>(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p> <p>(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750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癌症防治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10,500千元：相關癌症篩檢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工作等計畫。</p> <p>(五)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17,600千元：戒檳衛教人員培訓、乳房X光攝影影像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及癌症病情告知溝通技巧培訓等計畫。</p> <p>(六)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6,000千元。</p> <p>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41	用品消耗	2,829	3,529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食品等。
1,2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80	1,336	
174	地租及水租	212	24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34	房租	300	10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27	機器租金	180	3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	5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7	什項設備租金	711	671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7,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166	5,381	
5,665	購置固定資產	5,856	2,871	一、衛生保健工作5,496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高階伺服器、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及switch等之硬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85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三、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1,956	購置無形資產	12,310	2,510	一、衛生保健工作11,710千元： (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300千元。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800千元。 (三)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功能，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210千元。 (四)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800千元。 (五)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700千元。 (六)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9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47,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35,187	4,288,868	千元。 (七)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00千元。 (八)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0千元。 (九)防毒軟體續約及個資管理，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 (十)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40千元。 (十一)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20千元。 (十二)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 (十三)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新增，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40	會費	458	65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2,145,7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29,496	4,286,803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推動衛生保健計畫3,017,575千元。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230,616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481,305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816,212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5,515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46,808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計畫、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8,199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及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p> <p>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2,496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及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0,260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等計畫。</p> <p>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2,934千元：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調查、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0千元：</p> <p>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及推動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等。</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p> <p>(三)癌症防治工作2,516,704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188,504千元：</p> <p>(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未做抹片婦女HPV自採與檢測、子宮頸癌篩檢等服務。</p> <p>(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成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偏遠地區跨院際癌症診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澎湖縣癌症個案管理師計畫、癌症病友直接服務等計畫。</p> <p>2.補(捐)助癌症中心328,200千元：</p> <p>(1)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捐)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p> <p>(2)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p> <p>(3)補(捐)助以人口群體為基礎之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等癌症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50	1,800	究。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等獎勵費用。
31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20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261	其他	-	-	
261	其他支出	-	-	
1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12,000	
11	用人費用	8	11	
11	超時工作報酬	8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0,029	服務費用	16,800	11,782	
-	水電費	3,785	-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	郵電費	100	-	業務聯繫所需之電話費。
302	旅運費	23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4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216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26	專業服務費	1,098	98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232	材料及用品費	177	207	
-	使用材料費	2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232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3,739,040	總 計	6,218,915	7,645,617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9,752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299,998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850.00	239,200	203,32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8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850\text{元/診次} = 203,320,000\text{元}$ 。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39,200	59,8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0\text{元/診次} = 59,800,000\text{元}$ 。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25.00	239,200	5,98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25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text{元/診次} = 5,980,000\text{元}$ 。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60,000	6,0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3次，每人每次100元。 $2\text{萬人} \times 3\text{次/人年} \times 100\text{元} = 6,000,000\text{元}$ 。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48,000	22,4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11.2萬人(治療9.2萬+衛教2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 $11.2\text{萬人} \times 2\text{次/人年} \times 2\text{種服務} \times 50\text{元} = 22,400,000\text{元}$ 。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49,966	2,498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9.2萬人、衛教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6次、衛教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4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6.7%，每診次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16.7\% \times 50\text{元} = 1,997,320\text{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000,000	150,000	2萬人×3診次/人年 ×16.7%×50元=501,000元 1,997,320元+501,000元 =2,498,320元。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00萬人次。
三、其他		-	-	639,754	包括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各項業務，除藥物替代戒菸服務及口腔癌篩檢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2,178	
一、優生保健補助		-	-	90,820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	-	-	75,32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對象及金額核實補助。 1.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檢驗、基因檢驗及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預估檢查人數13,840人，另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高危險群孕婦，另行減免採檢費用8,500元，預估檢查人數289人)。 2.遺傳性疾病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	-	-	14,500	<p>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3.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4.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000元。</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每案550元。(含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p> <p>2.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p> <p>(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p> <p>(2)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p>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1,000	<p>1.補助對象：智障、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p> <p>2.補助項目：</p> <p>(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p> <p>(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p> <p>(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p> <p>。</p> <p>(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p> <p>。</p> <p>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6,900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2.104年申請人數預估2,400人，平均每人約補助7次，申請金額約2,895元(2,400人×2,895元/7次=約6,900千元)。 。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全國22縣市擬設置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台幣120萬元，約需新台幣6,000萬元整。
四、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343,618	
(一)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60,000	36,000	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36,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0萬出生人數×90%產檢平均利用率)。
(二)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	800.00	300	24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	116,000	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睾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睾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每案補助800元整。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350元，共需63,000千元(350元×20萬×90%利用率)。 2.辦理高風險妊娠婦女孕產期追蹤關懷訪視計畫23,000千元.針對偏鄉地區高風險等懷孕婦女進行試辦追縱及關懷訪視，提升周產期照護品質。 3.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估計受補助約為389人次，每案全額補助10萬元，389人次×10萬元×77%利用率，共需30,000千元。
(四)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	97,298	
1.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600,680	60,068	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由兒科、家醫科醫師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衛教指導。
2.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等	案次	-	-	37,230	辦理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計畫共37,230千元： 1.非偏遠地區訪視:400元×6次×14,262人=34,230千元。 2.偏遠地區訪視:500元×6次×1,000人=3,000千元。
(五)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600.00	156,800	94,080	預估所需經費94,080千元(約19.6萬人×600元×2顆×40%利用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五、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9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1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六、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0,000	133,0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700元×20萬人×95%利用率)(依103年出生數估算)。
七、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76,400	88,2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88,200千元(500元×19.6萬人×90%利用率)(依103年出生數及執行率估算)。
八、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150,458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215萬人次。
(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次	400.00	50,000	20,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5萬人次之衛材及檢驗等費用。
(三)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761,944	948,62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約76.2萬人次。
(四)大腸癌篩檢		-	-	257,338	
1.糞便潛血篩檢	人次	200.00	1,200,000	240,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120萬人次。
2.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案	-	-	7,524	以104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並以陽性個案追蹤率高低的給予每案100元至250元不等的費用，預估費用約7,524千元。
3.清腸劑	案	-	-	9,814	以104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估約9,814千元。
九、其他		-	-	2,208,393	包括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p>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優生保健補助等八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p> <p>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p>
合 計				6,218,915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6,529,179	資產	768,015	2,882,243	-2,114,228
6,529,179	流動資產	768,015	2,882,243	-2,114,228
5,714,900	現金	124,609	1,910,872	-1,786,263
350,863	應收款項	339,386	321,658	17,728
463,416	預付款項	304,020	649,713	-345,693
6,529,179	資產總額	768,015	2,882,243	-2,114,228
596,408	負債	728,072	725,989	2,083
588,585	流動負債	719,749	719,123	626
588,585	應付款項	719,749	719,123	626
7,823	其他負債	8,323	6,866	1,457
7,823	什項負債	8,323	6,866	1,457
5,932,771	基金餘額	39,943	2,156,254	-2,116,311
5,932,771	基金餘額	39,943	2,156,254	-2,116,311
5,932,771	基金餘額	39,943	2,156,254	-2,116,311
6,529,17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68,015	2,882,243	-2,114,22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9,752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2,178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101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100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	-	2,257,09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2	6	138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32	6	138	
總 計	132	6	138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擴大癌症篩檢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9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166	16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66	166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869	86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869	8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8	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8	8
合計	-	-	-	-	-	-	-	-	-	-	-	-	-	-	-	-	1,043	1,043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擴大癌症篩檢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3,542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6,154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25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386	1,426	用人費用	1,043	166	869	8
1,386	1,426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66	869	8
785,163	1,774,187	服務費用	1,636,477	266,090	1,353,587	16,800
-	-	水電費	3,785	-	-	3,785
3,049	2,569	郵電費	5,661	702	4,859	100
13,581	15,738	旅運費	15,173	1,927	13,010	236
223,743	262,0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1,799	92,726	138,990	83
890	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1	60	461	180
-	80	保險費	-	-	-	-
48,985	61,005	一般服務費	72,912	16,069	45,525	11,318
494,915	1,432,509	專業服務費	1,306,446	154,606	1,150,742	1,098
5,042	4,755	材料及用品費	3,673	607	2,889	177
38	180	使用材料費	110	30	60	20
5,004	4,575	用品消耗	3,563	577	2,829	157
1,774	2,0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42	662	1,480	-
178	250	地租及水租	222	10	212	-
274	280	房租	380	80	300	-
287	340	機器租金	300	120	180	-
44	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5	77	-
991	1,118	什項設備租金	1,158	447	711	-
19,221	21,8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416	9,250	18,166	-
16,398	19,071	購置固定資產	13,606	7,750	5,856	-
2,823	2,810	購置無形資產	13,810	1,500	12,310	-
2,925,175	5,841,30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4,548,164	812,977	3,735,187	-
440	65	會費	458	-	458	-
2,919,633	5,835,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39,318	809,822	3,729,496	-
4,789	5,65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7,705	3,155	4,550	-
313	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	683	-
1,018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	-	-	-
1,018	-	各項短絀	-	-	-	-
261	-	其他	-	-	-	-
261	-	其他支出	-	-	-	-
3,739,040	7,645,617	合計	6,218,915	1,089,752	5,112,178	16,9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78,726	13,606	-	92,332	1.辦理電子菸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7,15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00千元。 3.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600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5.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850千元。 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60千元。 7.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61	-	-	961	
電腦軟體	13,064	13,810	-	26,874	1.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500千元。 3.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 4.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5.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功能，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0千元。 6.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7.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8.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950千元。 9.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千元。 10.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0千元。 11.防毒軟體續約及個資管理，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 12.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40千元。 13.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20千元。 14.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 15.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新增，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0千元。 1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資產總額	93,333	27,416	-	120,749	